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2,386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4 個，減幅為 12 個。	1,35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3	114.2	108.6 (-4.9%)	106.5 (-1.9%)

(或較 2003-04 原來預算減少 6.7%)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為電氣與氣體用具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保障公眾安全，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此外，亦監察電力公司及電力供應的運作及發展，並且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法例規定(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並就電氣及氣體安全擬備有關的法律草擬指示。此外，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及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調查氣體事故；
- 推廣氣體安全；

石油氣車輛安全

- 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登記，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進行審批；
- 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對可能建造的石油氣加氣站及車輛維修工場進行評估；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根據油公司及氣體公司提供的資料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 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數據／資料；
- 掌握有關核電工程的最新發展；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三年繼續達到目標。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氣體安全				
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3	13	13	13
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45§	55	55	45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34	34	34	34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30	30	30	30
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21	20	20	20
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進行調 查.....	10	10	10	10
處理有關貯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	2	2	2	2
為石油氣裝置／貯氣鼓能勝任的人 登記.....	30	30	30	30
石油氣車輛安全				
為維修燃料系統能勝任的人登記 ...	30	30	30	3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	30	30	30	30
審批				
加氣站的建造.....	34	34	34	34
維修工場的建造.....	34	34	34	34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工作日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審批				
加氣站的使用	14	14	14	14
維修工場的使用	14	14	14	14
電氣安全				
為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 人士進行註冊	14	14	14	14
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 冊	20	20	20	20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	14	14	14	14
調查與電力裝置／電氣產品有關的 事故／投訴	14	14	14	14
監察電力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 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20	120	120	120
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 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60	60	60	60
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 見	14	14	14	14
對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用電需求管 理計劃的策劃工作／成績進行 評估	60	45	45	45
現場審核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的用 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以核實 其表現				
照明裝置	42	42	37	—
供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30	22	—	3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三年已達到這個目標。

§ 鑑於效率進一步提升，由二〇〇四年起把目標由 55 個工作日修訂為 45 個工作日。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兩間電力公司的所有用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申請，故供暖、通風及空調裝置回扣計劃的評估和現場審核工作，將於二〇〇四年年初才完成。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746	1 539	1 5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847	1 127	1 102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1 012	1 952	1 9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477	358	30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668	628	595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40	40	40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	3 831	3 720	3 570
調查氣體事故	439	470	46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08	70	66
處理能勝任的人登記事宜(石油氣裝置／貯氣鼓) ..	4	6	4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246	105	50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2 557	1 845	2 1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及維修 工場	256	114	100
對已獲審批加氣站進行周年巡查	26	43	47
對已獲審批工場進行周年巡查	25	34	28
審批加氣站	20	5	3
審批維修工場	3	0	2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	897	944	900
電氣安全			
實地檢驗電力裝置 Ω	9 064	9 570	9 000
實地檢驗電氣產品	3 754	3 782	3 8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 請(包括續期申請)	23 712	11 134	39 000§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4	6	3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6 630	8 669	8 000
調查舉報的電氣事故	196	161	16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591	558	5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271	184	200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	46 785	34 701	40 000
測試電氣產品	94	95	5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輸電及配電工程	42	49	40
應要求就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意見	91	91	100
每年評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績／每 3 年評估 有關計劃的策劃工作時所研究的計劃	28	30	3
現場審核所核實的用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			
照明裝置	12	12	0
供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2	0	3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2	3	3
參與演習	3	2	2
Ω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先前的指標是「實地檢驗電力裝置次數－定期實地檢驗並採取跟進行 動」。			
§ 註冊續期的下一個高峰期(每 3 年一次)於二〇〇四年開始。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監察以石油氣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的自願參與計劃；
 - 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監察地下煤氣鑄鐵喉管的更換情況；
- 實施有關石油氣分銷商的工作守則；
- 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新條文；
- 實施有關安裝氣體熱水爐的修訂工作守則；
- 發出安裝溢流控制閥的新工作守則；
- 監察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修訂本內新規定的執行情況；
- 修訂及維持石油供應應變計劃；
- 就機電產品安全規定與內地部門加強合作；
- 評估兩間電力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提交的新財務計劃；以及
- 繼續研究為二〇〇八年以後電力供應市場架構定出未來發展大方向的事宜。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6	27.8	27.7 (-0.4%)	26.0 (-6.1%)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6.5%)

宗旨

7 宗旨是透過為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保障公眾安全，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

簡介

8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但為方便參考，與上述成文法則有關的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條例及規例，並擬備有關機械安全的法律草擬指示，包括替承建商、工程師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等；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9 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三年繼續達到目標。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60	60	60	45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45	45	45	45
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	14	14	14	14
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	14	14	14	14
機動遊戲機.....	14	14	14	14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工作日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審批設計與建造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	40	40	40	40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	55	55	55	5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40	40	40	4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55 362	57 269	59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06	268	27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及自動梯(不包括舊升降機)		4 184	4 085	3 800
舊升降機		1 156	1 206	1 200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1.1	10.6	9.8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80	280	270
機動遊戲機		2 097	2 240	2 200
山頂纜車		14	14	14
電車		214	244	220
架空纜車		24	24	24
需要進行的調查		200	260	21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3.4	2.5	2.3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1.3	10.2	10.5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投訴		1 720	1 572	1 70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為使用超過 20 年的升降機推行一個監察計劃；
- 監察大嶼山新架空纜車的建設工程；
- 審批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交的機動遊戲機設計，並監察機動遊戲機的建造工程；
- 推廣機械工程裝置的安全；以及
- 就改善汽車維修業的現行工作模式，實施可行措施研究的建議。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2	48.8	46.3 (-5.1%)	41.3 (-10.8%)

(或較 2003-04 原來預算減少 15.4%)

宗旨

12 宗旨是推廣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以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簡介

13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定、推廣及實施節能計劃，並就這方面的事宜與國際組織聯繫。機電工程署亦會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定工作守則及實施計劃；
- 制定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制定及推行節能計劃，包括為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而設的節能比賽；
- 研究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事宜，以及創新節能技術；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
- 推廣在本港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 研究在本港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及
- 與地區性及國際能源組織聯繫。

14 機電工程署在二〇〇三年達到各項目標。機電工程署已推出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節能計劃，以及電視機及液晶體顯示器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已完成光伏板試驗計劃。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能源效益			
制定電氣產品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 項有關抽濕機的計劃	100	—	—
1 項有關鐳射打印機的計劃.....	100	—	—
1 項有關家用電器(即電視機)的計劃.....	—	100	—
1 項有關辦公室設備(即液晶體顯示器)的計劃..	—	100	—
1 項有關家用電器的新計劃†	—	—	100
1 項有關辦公室設備的新計劃†	—	—	100
制定氣體用具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 項有關家用氣體用具的計劃	—	50	100
制定車輛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 項有關輕型貨車的計劃	100	—	—
二〇〇五年年底前完成 1 項額外有關車輛的標籤計劃	—	20	50
公共建築物能源審計(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重新審計 10 幢建築物.....	100	—	—
重新審計另外 10 幢建築物	—	100	—
重新審計另外 14 幢建築物†.....	—	—	100
政府所節省的能源†			
節省的百分率(按每度電計)(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比較)	—	—	1.5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中的資料(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二〇〇二年年年底前完成加入二〇〇〇年資料....	100	—	—
二〇〇三年年底前完成加入二〇〇一年資料....	—	100	—
二〇〇四年年底前完成加入二〇〇二年資料†..	—	—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在本港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二〇〇二年完成有關在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該系統的研究	100	—	—
二〇〇三年完成有關在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該系統的研究	—	100	—
研究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研究在本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80	90	100
進行光伏板試驗計劃	80	100	—
在二〇〇五年年底前進行風力量度計劃	—	30	80
制定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完成有關研究	—	100	—
建築物裝備使用壽命能源分析研究(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二〇〇二年開始	100	—	—
完成有關研究	—	30	10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能源審計			
已完成的重新審計調查	10	10	14
二〇〇二年起重新審計調查的累積數目	10	20	34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氣產品			
正在制定的新計劃 α	2	2	2
已推行的計劃累積數目	11	13	15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車輛			
正在制定的新計劃 α	1	1	—
已推行的計劃累積數目	1	2	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氣體用具			
正在制定的新計劃 α	—	1	—
已推行的計劃累積數目	—	—	1
能源守則			
已實施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的累積數目 Δ	4	5	5
已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	2	—	5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中的資料			
已更新資料的年份	2000	2001	2002
能源消耗量研究			
已完成的 研究	1	2	1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能源消耗量指標			
正在調查的組別／最終用途	3	2	2
已制定指標的組別／最終用途的累積數目	4	7	9
水冷式空調系統			
正在進行的研究	1	—	—
已完成的研究	1	1	—
能源指引及準則			
已發出的能源指引及準則	2	2	1
可再生能源			
已完成的研究	—	—	1
已完成的試驗計劃	—	1	—
已完成的表現監察†	—	—	1
α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把先前的兩項指標「正進行調查研究的產品／車輛種類數目」及「正在擬備的測試程序數目」合併。			
Δ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把先前的兩項指標「正在擬備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及「已實施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的累積數目」合併。			
† 二〇〇四年起新定指標。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管理及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
- 制定新的電氣產品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一項有關家用電器的計劃及一項有關辦公室設備的計劃；
- 制定一項新的車輛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制定一項新的氣體用具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跟進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跟進東南九龍發展區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跟進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制定及更新運輸和商業界別的指定組別／最終用途能源消耗量指標和目標，並推廣能源消耗量基準；
- 研究就建築物裝備的使用壽命能源分析評估制定指引；
- 研究及分析附設於一幢政府建築物的光伏系統能源表現；
- 測量本港郊區和市區最少五個地點的風能；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使用節能設備；
- 制定一項私營機構節能比賽計劃；
- 分析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能源消耗量及節能措施，並提供技術意見，以推廣節約能源；以及
- 出版商業建築物的能源審計指引。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5	70.4	69.1 (-1.8%)	64.8 (-6.2%)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8.0%)

宗旨

17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簡介

18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並協調已停止運作的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機電工程署已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展開一項檢查本港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情況的計劃，該項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確保為即時傳譯服務提供充足技術支援，並檢查蒸發式冷卻塔的操作情況。機電工程署已達到二〇〇三年的目標。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即時傳譯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8 小時內通知)	100%	100%	100%
蒸發式冷卻塔			
檢查.....	9 900	5 000	1 00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在二〇〇三年，分兩個階段檢查現有冷卻塔操作情況的計劃已大致完成。機電工程署會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檢查其餘的冷卻塔，以便完成整項計劃。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 安全	113.3	114.2	108.6	106.5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26.6	27.8	27.7	26.0
(3) 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62.2	48.8	46.3	41.3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9.5	70.4	69.1	64.8
	271.6	261.2	251.7 (-3.6%)	238.6 (-5.2%)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8.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0 萬元(1.9%)，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刪減 4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1 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而抵銷。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6.1%)，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已完成 1 個非經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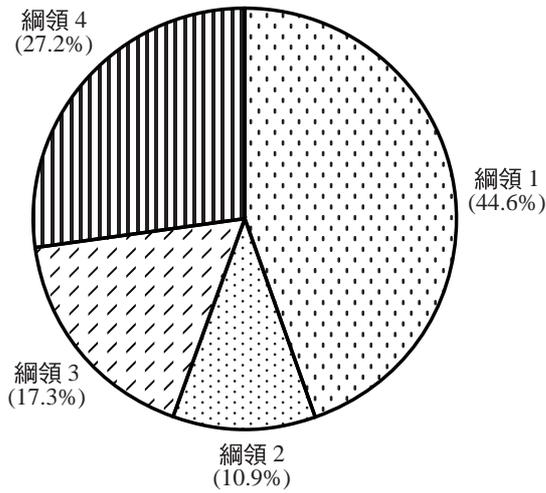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0 萬元(10.8%)，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刪減 2 個職位以及已完成一些非經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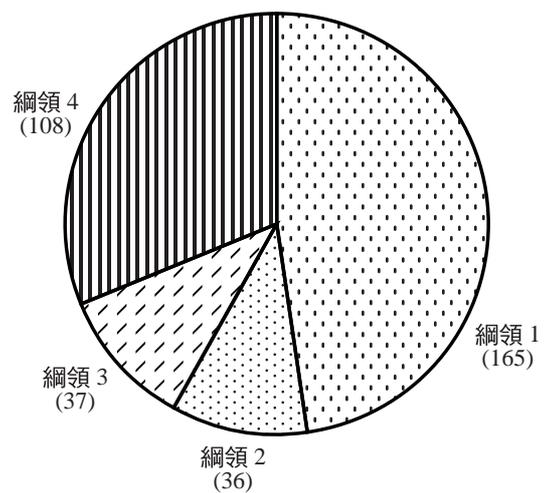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0 萬元(6.2%)，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刪減 6 個職位以及 1 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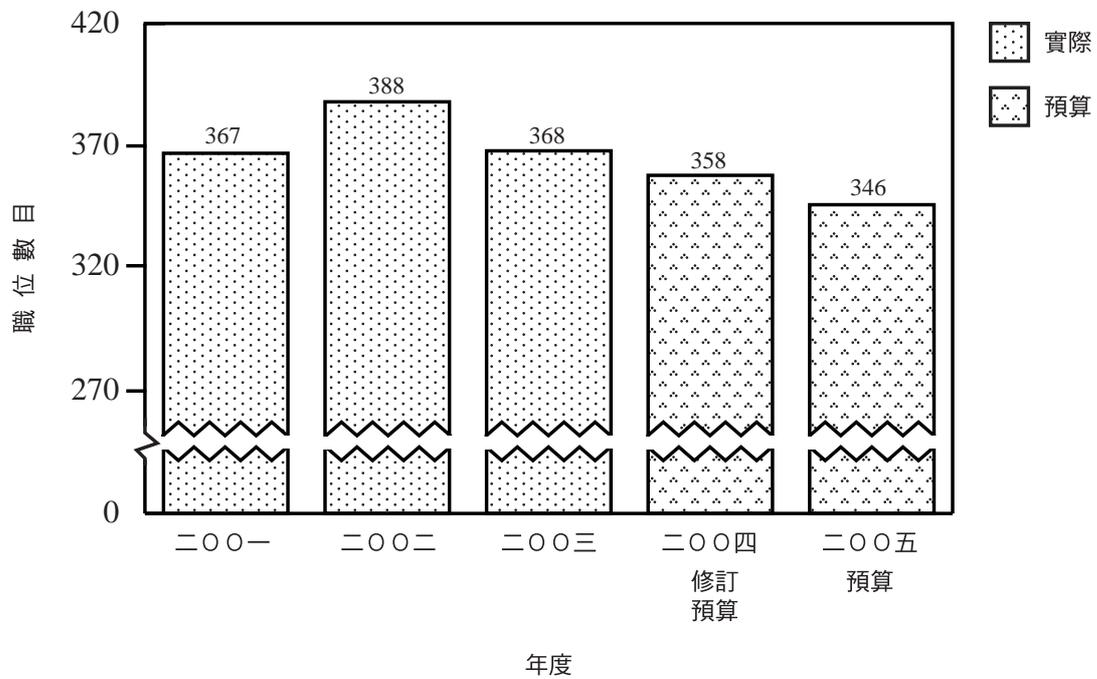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32,438	231,032	219,061
	薪金	183,194	—	—
	津貼	3,077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84	—	—
	技術服務協議	12,432	—	—
	一般部門開支	34,063	—	—
	經常開支總額	232,950	231,032	219,06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8,663	20,707	19,566
	非經常開支總額	38,663	20,707	19,566
	經營帳總額	271,613	251,739	238,627
	開支總額	271,613	251,739	238,627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8,627,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112,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2,98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9,061,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971,000 元(5.2%)，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刪減一些職位。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5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刪減 1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5,40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3,194	176,811	180,378	168,041
— 津貼	3,077	3,820	2,520	3,10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84	195	150	1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01	201	201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12,432	12,284	11,234	11,753
— 一般部門開支	34,063	39,127	36,549	35,816
	232,950	232,438	231,032	219,061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3-04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3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就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 網進行顧問研究	9,000	3,450	400	5,150
702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 究	13,600	9,383	1,934	2,283
703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 冷卻系統研究	11,000	6,164	1,200	3,636
704	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 究	16,500	13,939	1,560	1,001
705	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水冷式空 調系統研究	9,000	1,556	4,000	3,444
706	僱用服務以巡查香港現有的冷 卻塔	9,000	4,417	3,328	1,255
708	為電力市場改革的主要人員提 供訓練計劃	1,000	457	60	483
717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就兩間電力 公司的業務進行研究(二〇 〇二至〇四年度)	2,000	535	700	765
718	研究制訂和推行汽車維修技工 ／技術員及車房註冊計劃 的籌備和研究工作	1,400	—	1,073	327
721	研究就建築物裝備的使用壽命 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7,000	—	3,000	4,000
723	利用手提電腦器材輔助實地調 查工作	720	254	300	166
	總額	<u>80,220</u>	<u>40,155</u>	<u>17,555</u>	<u>22,510</u>